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江良淵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簡任第11職等(現調任新竹縣政府簡任秘書)。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前處長江良淵，於主責新竹縣竹北「豐采520」建案期間，藏匿鉅額來源不明財產現金新臺幣(下同)1,483萬餘元，並長期收受建商餽贈；復罔顧公共安全，圖利默許建商於停工期間違法施工，致周邊道路屢生嚴重坍塌(天坑)之重大公安事件。其行為嚴重敗壞官箴，業經法院一審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核有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江良淵(下稱江員)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任職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管科薦任第8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科長，108年7月31日至111年5月31日任職工務處薦任第9職至簡任第10職等副處長，111年6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任職工務處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處長並主責全縣建築管理等業務之推動(附件一)，其違法失職事實如下：

一、被彈劾人藏匿鉅額來源不明財產與收入顯不相當，且無法合理說明，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期間，於112年9月7日持搜索票前往江員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住處搜索，當場扣得江員親手記載藏錢位置之「寶藏圖」便條紙2紙(附件二)。調查人員據此分別於其竹北住處陽台排水溝內之黑色塑膠袋與紙袋各1包(其中塑膠袋內裝有沾滿泥而毀損之面額

壹仟元及貳仟元紙鈔10疊餘，經鑑識後金額共計139萬6,000元、紙袋內則裝有面額壹仟元新紙鈔60萬元、小客車上起出現金3萬元，合計202萬6,000元)、臺中市配偶住處二樓書房防潮箱下方木製抽屜櫃，扣得來源不明面額壹仟元之現金40萬元，以及其父親位於苗栗縣之住處江員房間衣櫃最底層，起出數10袋裝有面額壹仟元及貳仟元紙鈔之牛皮紙袋或信封，扣得來源不明之現金1,240萬9,000元(部分信封係以新竹縣政府公文封盛裝)，起獲總計高達1,483萬5,000元之鉅額現金(附件二)。前開查扣之現金及依據「寶藏圖」所查扣之現金1,483萬5,000元，與被彈劾人收入顯不相當。檢察官發現上情後，乃多次令江員就上開現金來源提出合理說明，詎江員對各該款項來源理應知之甚詳，僅泛稱來源為長輩贈與、薪資儲蓄、租金收入、母親奠儀云云；復經本院於115年7月22日約詢時(附件四)，江員雖辯稱該筆鉅款係因個人個性使然、不善理財，為免讓配偶及兄弟知悉而以現金作為私房錢私下存放云云，惟對鉅額資金之合法來源仍無法提出合理及一致之具體事證以供查證，所辯顯為避重就輕之詞，委無足採。

- (二)再據本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附件三)指出，查扣之現金甚有數百萬元係在江員之竹北住處陽台排水溝內查扣，又江員於調詢、偵查中自承：擔任建管科長時，在逢年過節的時候，有收過豐邑集團或所屬關係企業致贈之禮品，例如喜來登的餐券以及水果、月餅等禮盒，價值約500至1,000元，都是由豐邑建設趙協理到辦公室拜訪時致贈予我，還有喜來登餐券大約1,000元，次數不記得，我擔任建管處科長月薪大約8萬元，工務處副處長9至10萬

元，工務處處長月薪大約11萬元，我的年薪大約150萬元左右，我太太在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年薪約70、80萬，我與太太年薪總和約200萬元初等語。檢察官從本案搜索查扣之結果，認江員自104年起擔任工務處建管科科长，並自承其自擔任科長時起即有收取豐邑機構或所屬關係企業致贈之禮品，且查扣到高達1,483萬5,000元之現金，與在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之薪資收入互核，有明顯不相當情形，此部分之事實，足堪先予認定，所為顯然有違常情，其於偵查中所述，即屬無據，而未為合理說明，業已嚴重戕害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性之信賴。

二、長期與職務利害關係人不當往來，收受建商年節餽贈：

(一)江員明知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邑建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其職務監督之對象，屬具職務利害關係者，竟自104年起至擔任工務處科長、副處長、處長期間，多次接受該公司之餽贈。

(二)據江員於偵訊時之自白及檢調查扣之送禮名冊顯示，江員收取豐邑機構交付之10張喜來登飯店餐券，甚有收受餐券及住宿券總值達10萬8,460元之紀錄；雖江員於本院約詢時(附件四)辯稱僅記得收過2次餐券且過年期間均分給同仁、未收受住宿券，並指稱檢調查扣之送禮名冊係建商內部問題云云，惟查其明知豐邑建設公司為其職務監督對象，仍與之不當往來並收受禮券，核其所辯僅係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行為已明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忝職守。

三、被彈劾人罔顧公共安全，默許圖利建商違法施工，致生多次坍塌危害：

(一)「豐采520」建案因承造商未按圖施作等情，自111年起周邊道路發生多次嚴重坍塌，已為周圍居民、

用路人公共安全之潛在危險，新竹縣政府為此數次命該建案停工。

(二)然江員身為工務處處長，本應奉公守法、為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嚴格把關，竟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明知「豐采520」建案在停工期間有違法施工之情形，仍未予依法制止，反而默許該建案持續違法施工(附件三)。

(三)江員此舉使「豐采520」建案在停工期間違法施工共計77日，圖利豐邑建設公司、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共計3,984萬801元之不法利益(附件三)。雖江員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係法院認定縣府責令停工而建商偷偷違法施工、並以工程款折算不法利益，其對此相當不服且將再提上訴、具有勝訴理由云云，惟其身為主管長官，明知停工禁令卻予默許縱容，致周邊道路塌陷甚而車輛跌入坑中之「天坑」公安事件一再上演，視人命與公共安全如草芥，事證明確，所辯各節核屬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四、刑事一審判決結果：

江員上開犯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審理終結，認定江員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圖利罪」罪證明確。其中犯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罪，處有期徒刑5年4月，褫奪公權4年；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4年(附件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

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被彈劾人江良淵身為地方建管最高主管，本應廉潔自持，竟將高達1,483萬5,000元之不明現金藏匿於排水溝、防潮箱等隱密處所，其中竹北住處陽台排水溝內竟藏放139萬6,000元之不明現金且因沾滿汙泥而毀損，甚而以「寶藏圖」以記藏錢位置，更無法說明鉅款之合法來源；復長期收受其監督建商之餐券及住宿券等餽贈，此等行徑經檢調揭露並經法院一審重判後

(附件三)，已引發社會譁然，嚴重戕害全體公務人員之清廉形象與政府公信力。

四、另依新竹縣政府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築工程發生公安疑慮勒令停工後，必須經嚴謹審查方得繼續施工。江員竟徇私枉法，明知建商於停工期間仍違法施工，卻未予制止並予以默許，圖利建商獲取近四千萬元之違法施工利益，終致建案周邊道路發生多次嚴重坍塌，陷民眾於巨大公安風險之中，顯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江良淵之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4點及第8點之規定，且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罪責，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以肅官箴。